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81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665,3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435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王保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戴欣苗女士、独立董事张圣亮先生、独立董事颜苏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2、 董事会秘书周文竹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4,529,534	99.8991	54,670	0.0406	81,145	0.060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莉、洪雅娴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